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13:4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许荣煌、陈习良、卢北京、赵晓波、翰翰琪等5名董事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2票。

董事陈习良、姚如卿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2票。

董事陈习良、姚如卿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注销;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确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2票。

董事陈习良、姚如卿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其他说明
  -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7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表决时请打“√”可以投票
001	议案1:董事任期调整事宜的专项报告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4.00	《关于2025年度追偿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6.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7.00	《关于聘任/变更、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9.00	《关于董事会聘任李本及辞去(公司董事)并提请董事会授权李本办理工商事宜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聘任李本及辞去(2026-2028年)监事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 5.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11、12、13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8:00-12:00,13:30-17:30);
  -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6年4月2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中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邮箱:ty002728@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1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8”,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该次股东大会股票(或基金份额)为\_\_\_\_\_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总股本的\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1	议案1:董事任期调整事宜的专项报告		√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追偿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变更、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聘任李本及辞去(公司董事)并提请董事会授权李本办理工商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聘任李本及辞去(2026-2028年)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名称(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1.99元/股(含)调整为31.7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金额为20,05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31.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联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的进展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9元/股,最低价为14.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6.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9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回购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19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1,200,084,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